

#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4〕87号

##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吾峰镇环境整治提升工程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的复函

永春县吾峰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吾峰镇环境整治提升工程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吾峰镇环境整治提升工程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。具体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吾峰镇环境整治提升工程（一期）（项目编码：2410-350525-04-01-420450）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永春县吾峰镇侯龙村

三、项目单位：永春县吾峰镇人民政府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7055 平方米。主要建设：（1）提升侯龙村现有滨河公园，完善滨河景观。提升滨河步道 150 米，完善滨

河栏杆 100 米，沿线增设 10 盏路灯，灯带 100 米；（2）对河心公园进行提升，面积 300 平方米，增设水位监测 1 处、落水报警监测 1 处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。完善滨河公园的基础设施，以提供优美、安全的滨河公园；（3）对侯龙书院前广场进行整治提升，面积 900 平方米，对场地铺装进行重新铺设，增设亭廊 1 座，智慧大屏 1 个，休憩座椅 5 处，景观灯 8 盏，篮球场提升 400 平方米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。

### 五、工程概算

项目概算总投资控制在 600 万元以内。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及自筹。

### 六、建设工期：按6个月控制

请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；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等要求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，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0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0月30日印发

---